

宝丰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宝政复不受〔2024〕3号

申 请 人：钟某康，男。

被 申 请 人：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地址：宝丰县科技路与龙博街交叉口。

申请人于2024年4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被申请人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该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和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4月19日